

2022 年度

吉林市龙潭区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2023 年 8 月 2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吉林市龙潭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通过行使检察权，惩罚犯罪活动，维护国家的统一，保护国家安全、人民民主专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对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监狱等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依法实行法律监督，维护司法公正。其主要职责是：一是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二是对国家工作人员的贪污贿赂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和利用职权实施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犯罪以及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批准由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其他案件，进行侦查。三是对侦查机关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批准逮捕和提起公诉，对符合条件的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以及提起抗诉。四是对刑事立案、侦查、审判活动和刑罚执行及监狱、看守所的活动是否合法以及对民事审判活动、行政诉讼活动是否合法实行法律监督。五是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如根据修改后的国家赔

偿法的规定，检察机关有权对人民法院作出的国家赔偿决定是否合法进行监督。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吉林市龙潭区人民检察院内设 11 个机构，分别为纪检监察组，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监察部，综合业务部，司法警察大队，机关党总支。

纳入吉林市龙潭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吉林市龙潭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862.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16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	1,605.96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18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19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	138.04
八、其他收入	8	0.07	八、卫生健康支出	21	45.04
	9		九、住房保障支出	22	70.17
本年收入合计	10	1862.38	本年支出合计	23	1,862.3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1		结余分配	24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	0.04	年末结转和结余	25	0.11
总计	13	1,862.42	总计	26	1,862.42

二、收入决算表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62.39	1,862.31	0.00	0.00	0.00	0.00	0.0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1	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05.03	1,605.96	0.00	0.00	0.00	0.00	0.07
20404	检察	1,605.03	1,605.96	0.00	0.00	0.00	0.00	0.07
2040401	行政运行	1,244.97	1,244.90	0.00	0.00	0.00	0.00	0.07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7.79	147.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200.01	200.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3.26	13.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04	138.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89	114.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0.92	50.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97	63.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6	抚恤	23.15	23.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601	死亡抚恤	23.15	23.1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04	45.0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04	45.0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04	45.0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17	70.1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17	70.1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17	70.17	0.00	0.00	0.00	0.00	0.00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柱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62.31	1498.15	364.16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3.1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3.1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1	0.00	3.1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05.96	1,244.9	361.06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1605.96	1,244.9	361.06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244.9	1,244.9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7.79	0.00	147.79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业务	200.01	0.00	200.01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3.26	0.00	13.2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04	138.0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89	114.89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0.92	50.9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97	63.97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3.15	23.15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3.15	23.15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04	45.0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04	45.04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04	45.04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17	70.17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保障支出	70.17	70.1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17	70.17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吉林省龙潭区人民法院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柱次		1	柱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62.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3.1	3.1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17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1605.96	1605.96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19				
	6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	138.04	138.04	0.00	0.00
	7		七、卫生健康支出	21	45.04	45.04	0.00	0.00
	8		八、住房保障支出	22	70.17	70.17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9	1862.31	本年支出合计	23	1862.31	1862.31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3			27				
总计	14	1862.31	总计	28	1862.31	1862.31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A	B	C	D	E	F	G	H
---	---	---	---	---	---	---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吉林市龙潭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06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1862.31	1498.15	1051.60	446.55	364.1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0.00	0.00	3.1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0.00	0.00	3.1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1	0.00	0.00	0.00	3.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05.96	1244.9	798.34	446.55	361.06
20404	检察	1605.96	1244.9	798.34	446.55	361.06
2040401	行政运行	1244.90	1244.9	798.34	446.55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7.79	0.00	0.00	0.00	147.79
2040410	检察监督	200.01	0.00	0.00	0.00	200.01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3.26	0.00	0.00	0.00	13.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04	138.04	138.04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89	114.89	114.89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0.92	50.92	50.92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97	63.97	63.97	0.00	0.00
20808	抚恤	23.15	23.15	23.15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3.15	23.15	23.15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04	45.04	45.04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04	45.04	45.04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04	45.04	45.04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17	70.17	70.17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17	70.17	70.17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17	70.17	70.17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 吉林市龙潭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06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77.3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4.04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29.55	30201	办公费	38.7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73.97	30202	印刷费	2.0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81.12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2.51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9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2.5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3.97	30206	电费	15.4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2.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94	30208	取暖费	26.2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73	30209	物业管理费	68.95	31007	信息系统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68	30211	差旅费	31.08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70.1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6.2	30213	维修(护)费	35.34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74.27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福利费	5.8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50.92	30217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津贴(补)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3.15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9.31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6.0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2.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83	39909	投资性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17	39910	资本性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05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0.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56			
	人员经费合计	1051.6					公用经费合计	446.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A	B	C	D	E	F	G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检察综合业务管理					
实施单位	吉林市龙潭区人民检察院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13.26	16.83	16.83	1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
	年度资金总和		13.26	16.83	16.83	1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保障检察业务顺利开展，结合与检察事业相关的文件政策精神，提高检察院综合业务管理水平，此项目主要用于检察业务装备经费、检察院复行业务车辆经费、文职人员办公设备经费、检察员助理经费等。			为保障检察业务顺利开展，结合与检察事业相关的文件政策精神，提高检察院综合业务管理水平，此项目主要用于检察业务装备经费、检察院复行业务车辆经费、文职人员办公设备经费、检察员助理经费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案(办案)业务装备数量	>=4	4	年中进行预算数调整，调整时无偏差

A	B	C	D	E	F	G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两房”建设与维修					
实施单位	吉林市龙潭区人民检察院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30.8	30.8	30.8	1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
	年度资金总和		30.8	30.8	30.8	1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组成部分,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 目标2: 合法合规地建设检察办案及技术用房,同时对达到维修条件的检察办案及技术用房及时进行维修。”			目标1: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组成部分,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 目标2: 合法合规地建设检察办案及技术用房,同时对达到维修条件的检察办案及技术用房及时进行维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改造、修缮项目数量	>=1	1	根据年初预算完成,无偏差

A	B	C	D	E	F	G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法律监督					
实施单位	吉林市龙潭区人民检察院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30.6	30.6	30.6	1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
	年度资金总和		30.6	30.6	30.6	1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善司法办案责任清单；严格要求本院领导办案，完善本院领导办案定期实名办案通报和监督制度；积极构建“大调研”工作格局；推动检察官单独职务序列改革；深化诉讼制度改革，加强羁押必要性审查、财产刑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监督；深化刑实刑未交付执行刑拘专项检查活动；推进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常态化、规范化；依法及时办理刑事申诉、国家赔偿、司法救助案件；开展对行政令执行的专项监督，紧盯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和党委关注、影响面广、群众反映强烈的案件线索，加大提起诉讼、跟踪监督、执行监督力度，全面落实“双查双改”工作机制，确保司法办案法律效果和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的统一。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维护党的纪律，全面加强巡视巡察工作。”			本年度按照年初预算指标，全年完成办理办理各类案件883件，其中提起公益诉讼案件35件，深化刑实刑未交付执行刑拘专项检查活动，确保司法办案的法律效果和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的统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量	>=880	883	根据年初预算基本无偏差
			全年提起公益诉讼案件量	>=25	35	根据年初预算略有偏差，下一年度及对照超出目标量

A	B	C	D	E	F	G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检察综合事务管理					
实施单位	吉林市龙潭区人民检察院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246.55	242.98	242.98	1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
	年度资金总和		246.55	242.98	242.98	1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1：为确保司法体制改革有效推进，保证法律监督业务顺利开展，确保司法文职人员和员额编制人员的合法利益合理需求得到基本的保障。</p> <p>目标2：加大我省检察系统内部审计工作力度，通过下审一级、聘用审计中介机构等方法，实现了内审覆盖面覆盖，通过加头审、抽查审计等方法，实现了内审重点再监督。</p> <p>目标3：规范省以下检察机关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聘用中介机构对省以下检察院开展预算绩效评价。</p>			<p>为确保司法体制改革有效推进，保证法律监督业务顺利开展，确保司法文职人员和员额编制人员的合法利益合理需求得到基本的保障。加大我省检察系统内部审计工作力度，按照年初制定指标，全年文职配备数为21人，年末检察人员和职数为100%，群众满意度达100%，很好的完成了年初计划指标。</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职人员配备数	>=21	21	无偏差
		质量指标	检察人员年末称职率	98%	98%	无偏差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98%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各 1862.42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71.53 万元，降低 8.43%。主要原因：按照财政过“紧日子”的要求，缩减 2022 年度经费，合理安排预算，2022 年度经费包含 2021 年度结转经费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862.3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862.31 万元，占 99.99%；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07 万元，占 0.0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862.3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98.15 万元，占 80.46%；项目支出 364.16 万元，占 19.54%；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051.6 万元，占 70.19%；公用经费 446.55 万元，占 29.8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 1862.31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23.88 万元，降低

6.24%。按照财政过“紧日子”的要求，缩减2022年度经费合理安排预算，2022年度经费包含2021年度结转经费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62.3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1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53.62万元，增长8.99%。主要原因：2022年度有新招录的公务员，人员经费有所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62.3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1万元，占0.17%；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1605.96万元，占86.2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138.04万元，占7.41%；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45.04万元，占2.42%；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70.17万元，占6.1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730.91万元，支出决算为1862.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59%。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国家赔偿费用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的主要原因此支出为2022年度追加经费非年初可预见支出，故在年初编制预算时并未将其纳入预算编制。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210.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05.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2.6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增加新招录公务员及在 2022 年度有去世人员追加了人员经费。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财政预算 134.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7.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 2022 年度新购置办案用设备。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年初预算为 176.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0.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0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购置办案设备。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按照财政要求购置的公务用车费用进行了调减。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3.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的 87.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有去世人员。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6.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3.1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因为在 2022 年度退休人员进行了退休费用的补发。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23.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此支出为 2022 年度追加经费非年初可预见支出，故在年初编制预算时并未将其纳入预算编制。

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44.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5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是 2022 年度增加新招录公务员，存在追加经费。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69.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0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是 2022 年度增加新招录公务员，存在追加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98.1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051.6 万元，主要包括：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446.55 万元，主要包括：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房屋建筑物购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基础设施建设、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33.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6.76 %；较上年增加 9.58 万元，增长 74.79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购置公务用车。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部门的车辆均为近几年购置的行车，车辆运行维护费用较低，且年初预算数包含 2022 年度结转的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2.39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业务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131.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7.09 %；较上年增加 9.58 万元，增长 74.79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购置公务用车。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的车辆均为近几年购置的行车，车辆运行维护费用较低，且年初预算数包含 2022 年度结转的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11.22 万元。主要是本年度新购置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11.17 万元，主要是本年度车辆运行维护经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5 辆，公务用车购置数为 1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上年增加 0.3 万元，增长 13.0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算经费包含 2022 年度结转的公务接待费用。决算数小于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用，且决算数包含 2022 年度结转的公务接待费用。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数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

十、关于 2022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组织对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检察综合业务管理、法律监督、检察综合事务管理、“两房”建设与维修项目等 4 个一级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321.21 万元，绩效自评率为 100%；绩效自评率为 100%。

（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我部门（单位）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1) 法律监督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30.06 万元，执行数 30.06 万元，执行率为 100%。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完善司法办案权责清单；严格要求入额院领导办案，完善入额院领导办案定期实名实案通报和监督制度；积极构建“大调研”工作格局；推动检察官单独职务序列改革；深化诉讼制度改革。加强羁押必要性审查、财产刑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监督；深化判实刑未交付执行刑罚专项检察活动；推进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常态化、规范化；依法及时办理刑事申诉、国家赔偿、司法救助案件；开展对行政非诉执行的专项监督。紧盯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和党委关注、影响面广、群众反映强烈的案件线索，加大提起诉讼、跟踪监督、执行监督力度，全面落实“劝告罚改建”工作机制，确保司法办案法律效果和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的统一。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维护党的纪律，全面加强巡视巡察工作。全年办理案件数为 883 件，公益诉讼案件为 35 件。

(2) 检察综合事务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246.55 万元，执行数 242.98 万元，执行率为 98.56%。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为使办案专业装备得到有效的更新与升级，提高工作效率，保障法律监督工作得以顺利开展。按司法体制改革要求对新增文职人员配备必要的办公办案设备；人民检察院是法律的执行者、维护者，通过统一着装，确保人民检察院干警的良好形象；为确保检察业务顺利开展。本年度保障司法体制改革的有效推进，确保文职人

员的合法权益和合理需求，安排文员经费和文员办公经费有效的实现了法律保障，更好的实现了社会的公平正义。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基层院文职人员招录由省院统一组织开展，受到疫情等原因影响，本年度未开展此项工作。

(3) 检察综合业务管理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3.26 万元，执行数 16.83 万元，执行率为 126.92%。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本年度按照年初预算采购检察设备 5 台，更好的保障了 检察业务的顺利开展，提高检察综合业务水平。

(4) “两房”建设与维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30.8 万元，执行数 30.8 万元，执行率为 100%。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本年度按照年初预算安排，完成 检察办案及技术用房维修一项，为检察业务提供很好保障。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46.5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万元，增长0.22%，主要是2022年度增加新招录公务员。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1.0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1.0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 万

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吉林市龙潭区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 25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8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1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一、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二、检察监督：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察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

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十三、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四、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